



編者的話

為推動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法在最近一年共完成四次修正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此外，證券交易法增訂股東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及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未改選之效力，亦將於 101 年起施行。近期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施行，將使股東會相關制度更為健全，有助於公司治理之提升。為使公司能了解修正內容並落實法令遵循，本期月刊爰以「股東會修法重點」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本局游科長翔芸及蔡稽核怡倩共同撰寫「股東會相關修法之介紹」及集保結算所張組長貴盛撰寫「股東會電子投票與公司治理議題論述」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近期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修正，係期望透過強化股東權行使及董事監察人相關規範等新制度，以達到促進股東權益之保障，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未來公司股東會陸續召開時，多項新制須開始實施，實為股東會重大變革，對於股東會作業也有一定之影響，公司當注意各項法令遵循，希望該文之介紹能夠幫助公司了解近期修法內容，並確實執行，以期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第二篇作者指出觀諸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不僅僅具備電子投票機制，且透過此一機制所發揮的公司治理價值與精神，亦使股東會資訊更透明化、保障股東權益，使股東權利之行使達到公平、便利與效率。由於我國證券市場處於資金無國界的競爭環境下，推動市場公司治理相關議題，強化外資股東之投票效率，將可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在國際上之評價，鞏固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另實務新知方面，有本局陳稽核靜芳撰寫「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簡介」乙文，該文作者提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身為「準金融法庭」，首批已有超過千件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掛號，而第一件評議結果預計將於 2012 年 4 月初出爐，其評議結果頗具指標意義。期待「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能發揮作用，建立我國金融消費者信心，強化教育宣導，並達到減少紛爭、減少訟源及促進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雙贏之目標。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

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與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證券商轉投資事業額度以總量控管及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等共五項。

